



本署檔號 Our Ref. HAD/LA/1/2/6

電話 Tel.: 3107 3021

傳真 Fax: 2894 8343

致 各會社合格證明書持有人或負責人

敬啟者：

**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20年9月2日發出的最新指示
(政府繼續逐步有序放寬社交距離措施)**

繼上星期公布首階段延長餐飲業務處所堂食時間，以及重開部分表列處所後，為恢復更多社交及經濟活動，及讓市民大眾有更多運動的機會，以保障身心健康，讓大眾有強健的體魄繼續應對疫情，政府決定於星期五（9月4日）起進一步延長餐飲業務處所堂食時間，以及重開更多表列處所，包括健身中心、部分遊樂場所、會址（除在第599F章下需繼續關閉的處所及設施外）、按摩院及部分涉及較少身體接觸活動的室內及戶外運動場所。

2.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按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規例》（第599F章）於2020年9月2日發出了最新指示。當中，會址在符合相關規定及限制下可予開放，但會址內如有下列處所及設施，該處所及設施則必須繼續關閉：

- (a) 遊戲機中心；
- (b) 浴室；
- (c) 派對房間；
- (d) 夜店或夜總會；
- (e) 卡拉OK場所；
- (f)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；

- (g) 泳池；
- (h) 蒸氣浴和桑拿設施；及
- (i) 波波池。

3. 另外，會址內的餐飲業務處所、健身中心、遊樂場所、美容院、按摩院、指定室內及戶外體育處所，以及電影院需根據適用於有關處所的限制及規定開放。

4. 最新指示於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10日期間生效，有效期為七天。有關政府是次放寬部分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下的社交距離措施的詳情及指示摘要，請參閱政府2020年9月2日發出的[新聞公報](#)¹，以及[在憲報刊登的政府公告](#)²。

5. 由於疫情仍然可以出現變化，隨時可能須要在短時間內再推出特別安排。請繼續留意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更新資料。謝謝你的支持。

(正本已簽署)

牌照事務處總主任
(彭美端)

2020年9月3日

¹政府 2020 年 9 月 2 日發出的新聞公報：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2009/02/P2020090200433.htm

²政府 2020 年 9 月 2 日在憲報刊登的政府公告：

www.gld.gov.hk/egazette/tc_chi/gazette/volume.php?year=2020&vol=24&no=77&extra=1&type=0